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90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偉至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偉至之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又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367條亦有明定。

二、上訴人即被告王偉至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5月29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8號第一審判決，於113年6月21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惟未附具上訴理由（本院卷第25頁）。嗣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並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於被告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地址（地址詳卷），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但有受領文書之受僱人而合法送達，有本院前開裁定書、送達證書

01 附卷為憑（本院卷第37-38、41-44頁）。是本件裁定已於11  
02 3年10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則其補正上訴理由期間5日，應  
03 自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起算，加計在途期間5日，至113年11  
04 月4日屆滿。然被告迄今仍未補正上訴理由，有本院收文資  
05 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揆諸上開規定，其上  
06 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1 法官 呂寧莉  
12 法官 邱瓊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桑子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